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四）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七）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

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6万股，公司取消授予上述1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6万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4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7.44万股调整为752.38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调整为124人，拟授予权益数量由757.44万股调整为752.38万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